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1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华领鉴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对上海华领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88号）。上海华领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上海华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华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向协会进行重大事项报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上海华领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为顾斌斌、合规风控负责人为黄兴东。根据从业人员系统显示，上述人员均已通过强制离职的方式从公司离职，但未向协会

进行重大事项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第一，上海华领法定代表人孙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第二，上海华领在协会登记的联系人已离职，且目前无法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第三，2022年11月24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华领资产、孙祺集资诈骗案，对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管理人登记）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罚金2亿元，对孙祺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述情况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登记信息、强制离职申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电话工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上海华领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

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